113年司執字014624號 財產所有人：鄭美美、王俊豪、王奇就、何曼萍、王俊等、王建等、王冠等、王俊家、王俊庭、王玉芯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基隆市	中山區	新中山		586	97.84	全部	11,293,7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鄭美美持分4分之1；王俊豪、王奇就各自持分5分之1；何曼萍、王俊等、王建等、王冠等、王俊家、王俊庭、王玉芯各自持份20分之1）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739	基隆市中山區新中山段586、595地號 --- 成功二路45號	3層加強磚造	一層：64.13 二層：80.16 三層：80.16 騎樓：16.03 夾層：56.76 合計：297.24		全部	798,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鄭美美持分4分之1；王俊豪、王奇就各自持分5分之1；何曼萍、王俊等、王建等、王冠等、王俊家、王俊庭、王玉芯各自持份20分之1）					
2	891	基隆市中山區新中山段586、595、598地號 --- 成功二路45號增建部分	3層	第一層增建部分：56.86 第二層增建部分：8.12 第三層增建部分：8.12 夾層增建部分：18.08 合計：91.18		全部	195,000元
	備考	（權利範圍：鄭美美持分4分之1；王俊豪、王奇就各自持分5分之1；何曼萍、王俊等、王建等、王冠等、王俊家、王俊庭、王玉芯各自持份20分之1）、本建物增建總面積為91.18平方公尺，其中23.55平方公尺使用598地號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民 事 執 行 處

司法事務官　張筱妮　　決行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良股
擬　　判：擬　　判